附件2

塔城地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023年版）**

1. 禁止类
2. 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3. 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4. 不符合经地区国资委审核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5. 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6.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7. 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8. 超过地区国资委认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9. 因并购导致突破资产负债率警戒线的投资项目或列入资产负债率重点关注企业名单、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实施推高资产负债率的投资项目。
10. 预期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11. 向产权关系不明晰、有重大法律或财务风险的企业进行投资
12. 特别监管类
13. 出资额占监管企业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含20%）以上的投资项目。
14. 境外投资项目。
15. 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4.新设立、收购、并购出资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项目。